

尉犁县 2023 年度巩固衔接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尉犁县“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项目名称：尉犁县“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公章）：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涛

填报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尉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

自评总结报告

——尉犁县“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不断增强预算绩效理念，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与管理，强化项目支出责任，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12 号）文件精神，本单位组成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组，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26 日对尉犁县“雨露计划”补助项目使用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总结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尉犁县“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目标：该项目为尉犁县 190 名就读于中

职、中专、高职、大专、技校的学生进行补助，每学生每学年补助 3000 元。此项目的实施能有效降低就读学生家庭开支，减轻因学带来的经济压力，保障学生完成学业，顺利就业。

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 57 万元，全部为申请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张涛

联系电话：18909966208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1.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下达预算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12 号），尉犁县财政局下达资金 57 万元。资金来源：巴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7 万元，用于实施尉犁县“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2.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内容

补助对象和条件

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下同）（一、二年级）、高等职业教育（含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下同）（一、二、三年级）已注册

学籍的尉犁户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为补助对象。

补助申报程序

1.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1）新生提供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在校生提供在校就读证明（原件）；

（2）学生及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

（3）学生身份证复印件；

（4）有效银行卡复印件（注明开户行、持卡人）。

2.申报对象按要求认真填写《尉犁县 2022-2023 学年春季雨露计划助学补助申请表》（详见附件），由户籍所在地村委会确认，上报所在乡镇（街道）审核。

3.乡镇（街道）审核汇总后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核，县乡村振兴局审核无误后移交县教科局最终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报县财政局发放助学补助金。

职责分工

1.各乡镇（街道）负责补助对象资格认定，严格把关，层层落实，确保建档立卡家庭子女助学补助对象精准。

2.县乡村振兴局加强与教育、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将资金按时足额拨至县教科局，做好补助对象的初步审核，公示公告。

3.县教科局加强“雨露计划”的宣传，为脱贫庭提供教育信

息和咨询服务，做好补助对象的最终审核，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并及时将补助资金通过财政局发放至学生手中。

4.县财政局负责助学补助扶持资金的拨付，监督管理扶贫资金规范、安全使用，保障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项目为尉犁县 190 名就读中职、中专、高职、大专、技校的学生进行补助，每人每学年 3000 元，扶持 190 户脱贫户家庭。此项目的实施能有效降低费用，减轻因学带来的经济压力，确保学生完成学业，方便就业。

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已实施完成，实际支付资金 57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

（二）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总体目标设置情况

目标 1：对 190 名脱贫户家庭中、高等教育在校生进行教育扶贫，每名学生每学年补助 3000 元。

目标 2：有效降低就读学生家庭开支，减轻因学带来的经济压力，保障学生完成学业，顺利就业。

2.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项目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9 个，其中量化指标 7 个，量化率 77.8%。三级指标已全部

完成预期目标，并完成资金支付。现将目标设定情况简述如下：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补助学生人数大于或等于 190 人。

（2）质量指标

资助达标率 100%。

（3）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大于或等于 98%。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4）成本指标

脱贫户家庭子女生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3000 元/人·年。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脱贫户家庭生活负担，有效减轻。

（2）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户子女接受资助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大于或等于 95%；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大于或等于 95%。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财政衔接专项资金管理，提高“雨露计划补助”资金支出效益，我单位在项目实施全过程高度重视，专门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具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对象

针对尉犁县“雨露计划”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范围

绩效自评工作于项目结束后立刻开展。自评的范围主要包括项目的资金预算安排、到位、执行及项目三级指标的完成情况。对资金的收支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来源、预算安排、实际到位和实际使用资金量、资金使用明细等内容。业务流程的梳理主要体现在对每一个指标的实际值进行收集，确认好每一个指标对应的实际值之后，将实际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反映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执行与计划完成的偏差情况、项目效果与预期偏差情况等。

（三）绩效自评工作时间

本项目评价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26 日。

（四）绩效自评工作方式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规范项目申报、公示、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发放等程序，对项目主管单位的资金分配、管理等制度进行自查，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规范资金管理行为，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实施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

2.组织绩效自评方式

本项目成立项目自评领导小组，由本单位工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项目管理、财务工作负责人为成员，通过事前确定实施方案，分析项目可行性；通过查阅档案资料的方式收集基础数据资料；通过分析，全面了解并收集项目信息。自评工作小组根据基础资料，确认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并掌握实情，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定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自评价报告，自评工作做到客观、实事求是。采取的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绩效评价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采取多种方式，多方获取信息。

3.绩效自评价结论

自评工作小组根据基础资料，确认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

自评满分 100 分，各项评价指标分别按资金、产出、效益、满意度的比例，对三级指标分别赋分评价、逐条计分、综合得分。

四、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尉犁县“雨露计划”补助资金项目累计到位资金 57 万元，全部申请 2023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位 57 万元，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尉犁县“雨露计划”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57 万元，已完成资金支付 57 万元，结余 0 万元，执行资金 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从预算到项目实施，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中间环节管理到位，资金稳控性较高，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安排布置各项工作时，做到责任到人，明确各自职责及相关要求，确保工作及时、准确、高效。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申请资金 57 万元，该项目为尉犁县 190 名就读中职、中专、高职、大专、技校的学生进行补助，每学生每学年 3000 元，扶持脱贫户 190 户。此项目的实施能有效减轻脱贫户因学带

来的经济压力，确保学生完成学业，顺利就业。具体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补助学生人数 190 人，指标目标值大于或等于 190 人，实际完成值 190 人，指标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

资助达标率，指标目标值 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指标完成率 100%。

（3）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目标值 大于或等于 98%，实际完成率 100%，指标完成率 100%。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指标目标值 2023 年 6 月，实际完成值 2023 年 6 月，指标完成率 100%。

（4）成本指标

脱贫户家庭子女生均资助标准，指标目标值等于 3000 元/人·年，实际完成值 3000 元/人·年，指标完成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脱贫户家庭生活负担，指标值有效减轻，实际完成值达

成目标，指标完成率 100%。

（2）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户子女接受资助覆盖率，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完成率 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设定受助学生满意度 $\geq 95\%$ ，实际完成 95%，指标完成率 100%。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geq 95\%$ ，实际完成值 95%，指标完成率 100%。

4.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全部指标预期目标，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自评综合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评评价等级为“优”档次。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指标总体达标，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评价结果的拟应用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无论是从绩效评价、绩效预算还是公共支出管理的角度来看，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都有其重要性和必然性。绩效评价小组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评

价结果后，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项目进行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评为“优”档次，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执行项目的情况，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项目工作资金申请、项目精准实施、规范项目实施流程的指导指南，为以后实施同类项目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本次评价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规范，按照实施方案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自评档次为“优”；加强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为项目后续财政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

对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我单位将绩效自评结果在尉犁县政府网上进行公开，回应社会关切。

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 2 月 26 日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尉犁县“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涛18909966208		
主管部门		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00	57.00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7.00	57.0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1:对等于大于190名脱贫户家庭中、高等教育在校生进行教育扶贫,每名学学生每学年补助3000元。 目标2:有效降低就读学生家庭开支,减轻因学带来的经济压力,保障学生完成学业,顺利就业。				已支付给190名脱贫户家庭中、高等教育在校生进行教育扶贫,为每名学学生每学年补助3000元。 已有效降低就读学生家庭开支,减轻因学带来的经济压力,保障学生完成学业,顺利就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学生人数	10	≥190人	190人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资助达标率	10	=100%	10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	≥98%	100%	10	无偏差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10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脱贫户家庭子女生均资助标准	10	3000元/学生	3000元/学生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脱贫户家庭生活负担	15	有效减轻	达成目标	15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户子女接受资助覆盖率	15	100%	100%	15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5	≥95%	95%	5	无偏差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5	≥95%	95%	5	无偏差	
总分				100			100		
	填表人:木尼热					联系电话:	13899097258		